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日期： 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黃偉綸先生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啟業先生		
陳勇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玉堂先生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林中麟先生		
林建岳博士		
林群聲教授		
林筱魯先生		
劉炳章先生		
劉惠寧博士		
李國麟議員		
廖舒衡女士		
麥凱薈博士		
麥美娟女士		
譚鳳儀教授		
黃倩彤女士		
姚思榮議員		
余漢坤先生		
林世雄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智祖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陳美寶女士	運輸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陸光偉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秘書

缺席者 (因事缺席)

陳恒鑛議員
 陳浩庭先生
 朱鼎健博士
 郭正光先生
 林奮強先生
 盧佩瑩教授
 蘇澤光先生
 尹兆堅議員

列席者

廖振新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余盈盈女士	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許海航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5
吳華堅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5)1
黃衍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5)3
李美儀女士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工務政策 5)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駱志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2
鄭雅思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唐懿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高級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吳惠如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高級工程師/4 (大嶼山)

張繼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高級工程師/13 (大嶼山)
林恒新先生	技術主任(土木)/4 (大嶼山)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2
陳穎昕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13
歐尚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主席歡迎各委員參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議程項目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發送給委員察閱，秘書處亦已按收到的意見作適當修改，會上無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3: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1/2020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方學誠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委員會文件第01/2020號。

5. 一委員表示感謝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大嶼山的工作，並詢問政府何時會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同時查詢當局處理東涌至南大嶼路段彎位的進度，期望政府會妥善處理相關彎位，以方便大型車輛經過。此外，他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在大嶼山增建不少設施，例如越野單車徑，他認為當局應多作推廣，好讓市民知道並使

用該等設施。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姜錦燕女士表示，相關部門已於去年完成處理東涌至南大嶼路段的彎位改善工程。

7. 方學誠先生表示未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多推廣去年12月大致完成的梅窩越野單車練習場。另外，他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亦計劃在大嶼山建立單車徑網絡，包括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興建約12公里長的單車徑，而在P1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中亦會探討在合適路段設立單車徑的可行性，以改善大嶼山整體的單車網絡。

8. 主席回應指政府去年已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提交區議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於5月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原打算隨即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唯6月後立法會暫停會議。發展局現正按既定程序將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期望能在今年第2季完成審議。主席表示明白並非所有人支持在交椅洲附近填海的計劃，但他希望大眾理解現時所申請的撥款並非用於進行填海的實質工程，而是用作研究用途，而研究可讓社會獲得更多環境、財務及交通等的數據作參考，並在需時數年的研究完成後公眾可再就計劃作理性討論。

9. 一委員認為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政府難以在立法會取得撥款推行「明日大嶼」。他建議政府另覓方法獲取資源，並建議政府參考當年沙田第一城公開競投海域權的方法，邀請私人發展商填海，在完成後將土地分予發展商，並要求發展商興建部分的公營房屋。他指此方法與內地的土地一級開發概念相同。該委員同時建議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興建東涌線延線，包括負責籌募經費，以減少向立法會申請資源的時間。另外，他預計東涌擴建所增加的約4萬9千個住宅單位將衍生不少交通問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提供興建東涌線延線的時間表，而他亦建議政府在興建大型基建時，多讓內地工程公司參與。

10. 另一委員反映，政府起初以「東大嶼都會」推銷中部水域的填海計劃，後來改稱為「中部水域人工島」，並在離島區議會取得支持，期後政府再將計劃改為「明日大嶼」，此時卻在社會引起甚大迴響。他指政

府現時重新將之命為「中部水域人工島」，但由於計劃曾以不同名稱出現，以致民間容易感到困惑及混亂。另外，他表示現時的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會集中於交椅洲附近填海，而只在喜靈洲進行研究，他認為此安排十分理想，能消除社會因填海範圍而產生的分歧。此外，他指離島居民非常關注交通道路事宜，並曾提出多項建議。他認為若政府沒有考慮相關建議，未來推行「明日大嶼」時在地區上會遇到不少阻力。該委員亦希望發展局告知何時會交出東涌東填海第一期所得的土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房屋。

11. 主席回應指東涌東填海的首幅土地會於2020年交予房委會。

[會後補註：首幅填海土地已於2020年3月交付房委會。]

12. 該委員對東涌東填海的進度感滿意。他續查詢東涌東第54區何時可讓首批人口入住，並希望得到馬灣涌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另外他表示地區人士皆非常歡迎興建河畔公園，唯他留意到環保人士最近提出了不少興建河畔公園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告知興建河畔公園的進度，特別是挖掘河床及排污工程的最新工作時間表。該委員同時亦查詢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中用作教育及宣傳的5億元是否會惠及整個大嶼山，而餘下的5億元會否用作維修及重鋪東涌鄉村的道路，以將之連接公路。

13. 此外，他認為東涌面對最大的問題是道路不足。他留意到除港鐵以外，現時東涌只有裕東路能通往市區。他指近半年每當港鐵因社會活動停駛，東涌便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更曾癱瘓東涌整個交通網絡，以致東涌市民完全無法前往市區。該委員指政府曾於90年代承諾會於東涌西興建鐵路，唯承諾至今尚未兌現。他續指政府現時才重提此計劃，但東涌近年人口已增長不少，卻沒有足夠巴士線。他希望政府探討增設其他交通工具如輕軌鐵路的可行性，並盡快落實興建及建成東涌西地鐵站。

14. 另一委員指大嶼山居民對「明日大嶼」的反響甚大，而上屆離島區議會只能有條件地支持「明日大嶼」。他同意之前委員所指，「明日大嶼」要取得離島區議會的支持，便必須照顧大嶼山的交通發展需要。他指離島居民期望政府在其居所附近發展大型基建後，會在地區上興建

相關設施令其受惠。若「明日大嶼」下沒有增設惠及離島居民的設施，例如連接梅窩或貝澳至東涌的新道路，離島居民難以全力支持該計劃。

15. 另外，該委員亦表示同意之前委員的建議，認為政府可探討使用新方法尋找資源造地。而就有委員提及嶼南道至羗山道的彎位改善工程，他表示留意到K10彎位的改善工程已完成，現時行車非常暢順。唯他對當局在其他20個彎位僅進行了簡單修補工程感到失望。他舉例說農曆新年前完成的法華苑路口的彎位仍寬度不足，建議當局再次測試能否容許兩輛巴士同時經過該處。該委員進一步指，即使所有彎位得以改善，安全性增加，但若居民只能使用該路段外出，該路段於假期時依舊會水洩不通，阻礙大澳居民與家人共聚天倫。他認為若不妥善處理好交通問題，便難以吸引年輕人留在大澳，大澳的人口繼而會持續老化，在20或30年後大澳漁村亦會被荒廢。

16. 該委員亦表示擔心《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會因過於理論性而評定大澳人口及旅客不足，無需加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只需以改善部分路段的彎位作為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法。此外，他指若興建東涌至大澳沿海公路的方案最終被評為不可行，他仍期望政府會考慮於K10彎位或其他地方興建一條單管雙程行車隧道至靈隱寺及東涌，縱使此做法並非居民的首選方案。該委員亦詢問政府就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進行研究時，會否同時就其他路段作研究，他希望當局會提供有關研究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2020年底或2021年初就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2021年下半年展開該工程研究，預計在30個月內完成。]

17. 該委員續表示他個人及離島居民亦大致同意需保育貝澳及水口。他指現時貝澳及水口濕地的土地用途往往造成強烈的城鄉矛盾，原因是部分非原居民認為濕地具重大生態價值，故此對原居民在濕地上放置泥頭深感不滿。他期望政府引用土地收回條例收回貝澳及水口的濕地作保育用途，以消除居民間的分歧。最後該委員反映，當政府將大嶼山打造成一個休閒娛樂好去處時，現時大嶼山的營地營辦商卻面臨被控告的風險，他建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與發牌部門商討如何讓營地營辦商了解申請營運營地牌照的程序和要求。

[李國麟議員於此時出席會議。]

18.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探討循立法會以外的途徑取得資源推行「明日大嶼」相關措施的建議，他認同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路途充滿挑戰，但政府會繼續努力。他表示「明日大嶼」規模龐大，未必適宜按當年發展第一城的方法去推展「明日大嶼」。主席表示政府仍盼望能在2020年第2季前取得立法會批准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另一方面，主席表示歡迎全球包括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公司參與「明日大嶼」的基建項目。主席亦回應指，由於經土地收回條例收回土地作保育具有一定爭議性及難度，因此政府必須謹慎考慮。

19. 對於有委員查詢東涌東填海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該項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動工，他有信心在今年，即2020年，大概年中時間，將第一批土地交予房委會，作興建10 000個公屋單位之用，目標是讓居民於2023至2024年入伙。他指此例子說明，現時的填海技術能將從填海至開始動工興建樓宇的時間由從前的5至10年大幅度縮減至少於3年。他續表示東涌東填海工程是本港第一個採用「深層水泥攪拌法」的大型填海工務工程，由於此填海方式不涉及浚挖淤泥，而只需將水泥注入海床，令海床能承載高密度的高空發展，因此這種新填海方法比傳統方法更環保。主席指，以這些新填海技術作為基礎，若交椅洲填海工程能按原定時間表於2025年取得撥款，便可在2028年獲得第一批土地並開展基建工程，讓第一批居民在2032年入伙。唯由於現時政府尚未取得財委會的撥款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因此他相信未來若交椅洲的工程獲撥款進行，第一批居民的入伙日期將會順延。主席續邀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回應委員對東涌東及東涌西鐵路站的意見。

20. 陳美寶女士表示明白各委員關注東涌未來的人口增長、房屋發展，以及交通基建等的情況。她指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已提出希望就多條擬議鐵路線進行設計及研究，當中包括東涌線延線。她指政府非常關注如何在東涌發展的過程中完善集體運輸系統，正如特首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會邀請港鐵在未來一年就三條擬議鐵路線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其中包括東涌線延線。而港鐵在去年年底亦已開始籌備東涌線延線包括東涌車站及東涌西站的初步設計顧問合約，並邀請有興趣投標者參與資格預審。她預期港鐵將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就成本及收益作詳細研究，並於2020年第一季度進行招標

工作。另外，由於興建東涌東站有機會涉及改動現有的東涌線，因此需要審慎研究。她指政府已聽到各委員的意見，未來運輸及房屋局討論相關議題及聽取港鐵董事會匯報時，運輸署會反映委員對鐵路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21. 陳女士續回應委員就巴士路線所提出的意見指，為應付東涌人口的增長，現時東涌已設有39條專營巴士路線。她指政府留意到東涌的交通甚為繁忙，因此未來希望透過重整路線以改善資源分配及行車時間。此外，她指相關部門已陸續就南大嶼路段的彎位進行改善工程，部分道路改善工程亦已完成，而運輸署亦正監察巴士駛經相關路段的情況。她指雙層巴士雖然能有效疏導交通，但她明白居民或會擔心雙層巴士駛經彎位時可能會容易造成意外，因此運輸署正加倍努力，與大嶼山的巴士營運商商討，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盡量為巴士站增設停車處，以及拉直巴士的行駛路段，並留意路旁樹木的生長情況。陳女士表示假如駕駛大嶼山巴士的司機對路段有任何意見，歡迎他們向運輸署提出，運輸署會盡快向相關部門反映。

22.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陸光偉先生回應有關東涌東造地的意見指，東涌東第99及100區兩幅土地正進行地基招標，預計可於今年年中交出興建房屋，並可在2023至2024年間讓居民入伙。而第54區則預計可在2021至2022完成房屋建設工程讓居民入伙。

23. 主席表示有賴政府內部互相協調，房委會在未完成造地時已開展房屋興建的前期工作，加快了公營房屋的供應進度。主席續邀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馬灣涌改善工程及東涌河畔公園的意見作回應，並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環保議題作回應。

24.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方學誠先生指計劃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東涌東及東涌西第一期的基礎建設工程，當中包括馬灣涌的改善工程，以及活化一段已渠道化的東涌河作為東涌河畔公園的第一期工程。而餘下關於東涌河畔公園的工程由於牽涉收地，所以較需時長，現暫定於2023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5. 環保署副署長(1)區偉光先生解釋，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政府不會單為自然保育而收地或作賠償，原因是收地牽涉大量財政及土地資源，而收地過程亦牽涉複雜的產權問題。他指政府現時無計劃改變現行

政策，但為鼓勵私人土地擁有人保育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推出了「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在優先保育地點與土地擁有人制定管理協議，以加強保育。此管理協議計劃已在全港7個地方成功推行，包括特別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如沙羅洞、荔枝窩、塱原及西灣等。

26. 主席補充指，按區偉光先生所述，政府將不會強行收回土地，未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或是環境局現有的基金，可以創造合作空間，資助土地擁有人進行保育工作。當有合理資助，土地擁有人便可配合推動合適的保育計劃，如生態旅遊等。主席指未來社會可就大嶼山交通事宜多作溝通，包括道路的走線，即使《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完成後，大家仍可就其研究結果作討論。居民期望的交通改善方案若因各種限制而未能實現，當局仍會考慮其他居民提出而且可行的方案。

27. 一委員表示同意香港需要透過發展解決房屋問題，但他希望政府在發展大嶼山的同時會平衡生態保育。他指2019年出現了不少氣候變化問題，不少紀錄亦被打破，而澳洲東南部去年9月爆發的山火現時仍未被撲熄，污染環境以及令大量物種死亡。他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在社會上仍有不少反響，並非單單因為其涉及龐大資金，而是因為計劃只能在一段長時間後才能提供房屋，未能解決眼前的房屋問題，因此市民期望政府採用一些更有效率及更低成本的方式獲取土地。基於市民的顧慮，委員建議政府宣傳「明日大嶼」時，要清楚向市民解釋「明日大嶼」的需要和將來的土地用途，讓市民更理解「明日大嶼」帶來的好處。

28. 另外，該委員表示樂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與相關部門努力跟進傾倒泥頭的問題，他希望知道修改相關規管法例的進度。此外，他提到南大嶼某些生態地點如貝澳及水口並非純天然環境，而是當地村民早期耕作，後來廢棄了土地，從而演化出來。因此，他認為這些土地除了具生態價值外，亦甚具文化價值。他指如能保育這些地方作生態旅遊，不單可保護環境，更可保留文化，促進地方經濟。他舉例說東涌的河畔公園及塱原的自然生態公園皆能通過保育達到消閒旅遊等其他效益，他建議政府多投放資源發展同類型項目。

29. 一委員建議政府多透過短片、相片及其他渠道宣傳政府在保育及交通上的工作，除令市民遊覽大嶼山時可多加留意已完成的設施及

項目外，亦使他們深入了解政府在大嶼山的規劃。另外他認為社會各界與其花時間討論不同方案的利弊，倒不如讓政府試行不同的方案，從實踐中汲取經驗及獲取實際數據，供制定未來方案時考慮。

30. 一委員表示明白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推行「明日大嶼」將是困難重重，他對政府暫時無意擱置計劃感到高興，認為計劃有助解決社會長遠的房屋問題。另外，他希望政府會在有關大嶼山交通承载力的研究中探討加強水路交通的可行性，以在短中期内增加大嶼山的交通承载力。他亦期望政府在研究中除了針對居民對交通的需求，更需要處理水路交通營運者所面對的困難。此外，他指由於南大嶼的交通系統屬封閉式，因此十分適合推行智慧城市建設，藉此將智慧城市推展成智慧鄉郊。該委員續表示他認同另一位委員所指，政府需要一個綜合政策保育大嶼山，當中需包括自然及文化保育等。他舉例指貝澳現時不再需要牛隻協助耕作，因此保育政策需綜合考慮如何處理這些牛隻。

31. 另一委員認為是否推進、怎樣推進、何時推進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乃政治決定。他認為政府在等待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同時，可考慮多向市民解說與研究相關的議題，以營造有利推進研究的環境。他舉例說政府可向市民解說主席所提及的「深層水泥攪拌法」，好讓市民了解此既環保又有效率的填海方法，改變市民對填海的印象。另外，他建議政府繼續多與工程及規劃界等的專業團體溝通，以透過他們向各界解說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好處。

32. 主席回應指，根據規劃署的《香港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未來30年共需要100萬個住宅單位，而透過各種措施，包括「插針樓」，相信政府未來亦只能提供60萬個單位，因此仍需尋找能承載40萬個單位的土地。而交椅洲能創造15至26萬個單位，那將是一個龐大的數字。

33. 他指香港現時的填海土地佔整體土地的6%，如將其他已知的填海土地，包括交椅洲、欣澳、龍鼓灘，甚或三跑道系統計算在內，數字亦只會升至10%，亦遠比其他地方為少。他舉例說新加坡的填海土地佔整體土地約25%，如將已知填海土地計算在內，數字會上升至超過3成。至於澳門，現時已有超過一半的土地是從填海得來。他指比較其他地方，香港現時並非無限填海或大量填海，而是適量地填海。

34. 另外，主席表示同意委員所指，在覓地的同時需要兼顧環境保護。他指值得注意的是交椅洲人工島能達至近零碳排放，意思是透過太陽能產能等不同方法，在人工島上生產其所需要的能源，抵消其所消耗的能量。主席指現時政府正向市民，包括不同專業團體進行解說，未來會加倍努力，讓社會了解填海並非如想像般會對環境造成巨大損害。

35. 傾倒泥頭方面，主席指基於歷史緣故，規劃署現時未有相關權力處理不合乎有關規劃而於南大嶼傾倒泥頭的情況。政府希望透過修改現有的規劃條例，賦予規劃署執法權利。他指政府原打算在較早時間將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唯由於立法會會議暫停，因此現時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處理。另外，現時政府牽頭在較大型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泥頭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助追查有關非法傾倒泥頭的個案。政府會探討將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的要求擴展至私人工程的可行性。

36. 主席表示了解委員對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期望，他指保育基金能創造空間，透過合作模式令某些保育項目由不可能變為可能。主席指相關撥款申請已於早前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如《財政預算案》能獲通過，政府便能在基金下落實保育工作。主席呼籲委員將市民大眾包括地區人士對保育的建議轉達政府。另外，主席指政府會繼續進行有關大嶼山水路交通的工作。他亦感謝委員提出於南大嶼增設智能系統的建議。他留意到社會現時對智能系統發展有所保留，但他相信若政府能向市民解釋在智慧城市下他們的私隱仍能得到保障，會更容易推動智能系統發展。

37. 一委員再次表示希望政府放棄從立法會申請撥款推行交椅洲的填海計劃，轉而於私人市場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

38. 一委員認同另一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可參考發展沙田及天水圍的方式，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招標過程，邀請私人公司參與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並在標書上列明環保人士倡議的保育條款。

39. 主席指政府未有忽略私人市場的規劃及發展力量，因此當局推行了「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而政府在工務工程的招標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確保招標過程公正。主席亦重申政府此刻仍寄望能從立法會取得撥款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議程項目 4: 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可行性研究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2/2020號)**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3鄭雅思女士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方靜威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委員會文件第02/2020號。

[劉炳章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41. 一委員表示樂見政府進行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可行性研究。他指此研究乃他出任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6年以來所見最全面的一個生態研究，唯他表示此研究尚有其不足之處。他指政府欠缺一個對大嶼山的策略性環境評估，以及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他指是次研究微觀地處理貝澳、水口及大澳等，將之評為具生態價值的地點，但未有宏觀地討論各地點之間的關連。委員指大嶼山大部分地方是郊野公園，這些郊野公園會直接影響濕地，而由於這些濕地連接大海、陸地及天空，因而可影響其他地方的生態。他期望政府未來作相關研究時會從宏觀角度切入，探討各個生態的相連性。

42. 另外，他認為需以創新思維發展大嶼山，他對大嶼山的未來充滿期望，並希望大嶼山可成為一個新式及具新氣象的地方，唯在發展過程中，隨著社會狀況的轉變，焦點逐漸落在解決住屋及交通問題。他認為若將大嶼山發展定位為一個創新、充滿活力及新氣象的計劃，並融入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元素，他相信計劃會較易獲得支持。他補充，大嶼山是中國第十大島嶼，若計及填海範圍更是中國第八大島嶼，屬具發展價值的島嶼。

[麥美娟女士於此時出席會議。]

43. 另一委員感謝政府就貝澳、水口等地點作深入研究，他認為研究結果甚具參考價值，並希望就研究作幾項意見。第一，他指是次研究屬物種調查，運用的研究方法較為傳統。他期望政府未來會利用新思維，在研究中討論生態服務功能，探討在保育過程中發展經濟活動的可能性。他指現時有不少生態研究會同時探討相關地點的生態服務功能，再按物種的數量及狀態等去評估該地點的生境健康狀況，並討論影響其生態健

康的原因，以及對保育管理工作提出建議。第二，他期望政府未來進行相關研究前會就研究方法諮詢持份者，並在研究進行期間定期發放研究所得的資料，以增加研究的透明度。第三，他指生境並非獨立生存，當中牽涉很多人類活動，因此他建議政府就一個地點作生態評估時會考慮生態與人的關連。他認為政府在實施生態管理工作時，必須先評估現時的人類活動方能得出合適的管理建議。第四，他認為需要在研究中關注已知的瀕危物種及外來物種。最後，他期望政府除了多與持份者溝通外，亦應多與市民溝通。他相信如政府能讓市民多了解生態環境，同時亦多了解市民願意付出多少財政資源去保護環境，對未來的保育工作定必有幫助。

44. 一委員贊成政府在研究進行期間以合適方法發佈所得數據，好讓大眾知道政府的工作，並適時提出意見，豐富研究的內容並彌補其不足之處，以避免在研究立下結論後才發現研究忽略了重要的物種或數據。

45. 一委員同意是次研究方法較為傳統。他指大嶼山物種繁多，當中不少昆蟲仍未在香港進行過詳細研究調查，他認為當局需考慮如何在研究中涵蓋新的類群。他認為這種研究模式沒有確實研究規範，因此較難透過顧問公司處理相關工作。他指在數碼時代，幾乎每一市民都擁有智能手機，能隨時隨地拍下所見的生物，加上市面上有不少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平台讓市民將攝得的生物照片上載，供全球的專家鑑定，因此他認為政府有條件提高公眾參與程度。他建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策劃一個小規模活動，鼓勵公眾、當地居民及學生在遊覽大嶼山或平日出行時多留意大嶼山的生物。他相信此方法所需的資源比聘請顧問公司作調查研究為少，但卻能帶來不少令人驚喜的發現。

46. 另一委員呼應以上委員指，公眾參與在研究中是不可或缺的。

47. 一委員指他理解到水口某些濕地於自然演化中長出了灌木林，他質疑是否有必要用人工方法將之轉回濕地，特別是香港現時已有不少濕地。另外，他同意研究欠缺討論人類在生境中的角色，他希望當局在研究中加入相關討論，並發放研究結果。他舉例說現時有不少人居於大澳紅樹林旁，他認為當局應在研究中考慮紅樹林與人的關係。他指大澳現時的紅樹林是人工種植的，是興建赤鱘角機場的補償方案。他明白環保人士保育紅樹林的願望，唯他反映現時紅樹林欠缺妥善管理，積聚垃

圾，為當地居民帶來如蚊患等衛生問題。他表示由於紅樹林生於水中卻又未進入大海，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事處也不會處理紅樹林的衛生問題，而將責任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但礙於人手所限，每月只能清理紅樹林一次。他認為保育本是美事，但若監管不足，反而會造成了另一種環境問題。因此，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在研究中多討論人類在生態中的角色，而在諮詢時亦要聽取多方面的意見，除了環保團體外，亦要考慮當地居民的聲音。

48. 一委員表示贊同研究方法比較傳統的意見。他指研究未有論及某些重點問題，包括當地居民的保育意識、垃圾問題以及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如何可為人服務等。他指研究可探討將相關地點定位為教育基地的可行性，或鼓勵在當地進行生態旅遊的好處。他建議當局先在先導地點進行教育及旅遊活動，提升市民的保育意識，並考慮在旅遊發展局等的網頁宣傳生態旅遊，好讓旅客知道香港多元化的旅遊活動。

[林建岳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49. 一委員認為顧問公司在研究過程中可多與漁農署及環保署溝通。他指這兩個部門負責管理郊野公園，比較了解哪些物種具有生態價值，能就研究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他希望當政府決定是否保留某物種或地方時，會考慮該物種及地方能否為人類帶來好處，例如探討可否透過道路改善工程，加強相關地點對外的交通，從而帶動當地的生態旅遊。他亦建議政府在有需要時透過離島區議會收集居民的意見。他期望顧問公司能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予政府，好讓保育措施惠及當地居民。

50. 一委員樂見政府積極地管理生態地點。與此同時，該委員希望當局會避免「粗放任」。他表示他經常到大澳，並留意到不少具有入侵性的紅樹木品種，影響沙坪的生態，加上全球氣候變化，上游河道的疏浚令淡水的濕地不斷退縮。另外，他留意到顧問提到農業共生，該委員指出要做到農業共生，必須處理好上游河道的疏浚。此外，他指當局要做好管理工作，減少人與大自然的矛盾，包括處理好牛隻的問題，特別是貝澳的牛隻，他認為當局必須要清楚了解牛隻數目對大嶼山的影響。

51. 一委員指他非常支持政府進行生態研究，唯他認為在進行生態研究的同時，政府應多行前一步，循不同渠道向市民，包括學生作宣傳，鼓勵他們多了解香港的自然生態，並將他們的意見帶回研究當中。

另外，他認為大嶼山是整個社會的寶貴資源，因此他希望當局在舉行公眾參與活動時，不單聽取持分者的意見，亦會聽取普羅大眾的意見。

52. 另一委員指不少委員提出了新的研究方向，他希望政府考慮會否採納相關意見。另外他有感當局過往主要集中在學校舉行有關保育的宣傳活動，他期望當局將公眾參與活動的受眾擴大至一般市民。

53. 一委員表示報告甚為詳細，唯未有論及人與大自然的關係、外在環境因素及公共教育等。他指報告亦未有提及生物會隨時間變化，而變化中不同生物有機會互相競爭。此外，他指珠海有一重要的紅樹林區域現時被用作教育及觀賞用途，並有導賞員向參觀人士介紹不同品種的特性及用途。他特別欣賞導賞員會讓參觀人士知道每年也需適當地清理紅樹林，以防紅樹互相競爭。委員指香港現時任由紅樹自然生長，未有做好管理工作，令紅樹林滋生蚊蟲、積聚垃圾，更影響水流。他亦提到南大嶼的台灣相思樹並不適合於大嶼山生長，因此他在早年曾建議政府在它們老化時將之取締，改而種植其他品種，唯相關建議並未獲採納。此外，該委員指研究未有論及大嶼山的牛隻對居民性命及財產的威脅。最後他指出保育並非等同完全不監管及處理自然生態，而是要對自然生態作更好的護理。

54. 另一委員感謝上述委員釐清紅樹木並非只是藏污納垢的地方。他表示他有份參與興建大澳鹽田紅樹林的工作，而該紅樹林原為市民提供休閒生活好去處，讓市民欣賞，洗滌心靈，可惜後來由於缺乏管理，令紅樹林積聚垃圾。他指該紅樹林並非天然形成，因此更需要持續的保育管理，不應因為資源的原因而暫停保育工作。他希望當局未來會做好保育管理工作，以及好好管理保育資源。另外，他明白各委員也非常關注生態系統與人類的關係，唯他希望當局同時亦會關注生態系統的承載能力，並作相關研究，了解例如如何在生態旅遊及保護脆弱生境中取得平衡。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方學誠先生回應，政府保育的初心一直沒有改變，現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有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員肩負保育相關的工作。他強調是次生態研究乃保育工作的第一步，屬基線調查。他指早前接獲不少意見，指政府進行任何保育工作前，必須先了解生態系統的現況，因此政府因應相關建議進行了是次研究。他指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人類與大自然的關係，因此該署下一步的研究工

作會就此作探討。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適時向公眾發放是次生態調查的資料，未來亦會探討讓不同人士參與大嶼山保育的工作。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主要用作推動大嶼山鄉郊保育及相關的工作。該基金一半(即5億元)會用於資助非政府團體、社區和土地業權人等互動協作，在具有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或建築物推行保育和相關項目，並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教育或研究項目。另外的5億元，會由政府在大嶼山鄉郊地區由政府土地上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旨在保存或改善大嶼山的鄉郊環境。

56. 方先生亦提到宣傳教育非常重要，而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一直在此方面努力。他指雖然大嶼山保育基金尚待成立，但現時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源作保育工作，他表示在2018-19及2019-20年兩年期間，此基金已批出11個有關保育南大嶼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亦另有專業保育人士推行保育教育等工作，例如舉辦學校生態導賞團，讓學生認識水口等地方的自然生態。他指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未來會重點推行更多保育教育工作，並歡迎各方面的意見。

[余漢坤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57. 主席補充指發展局非常認同需公開發放研究資料，更希望公眾能輕易在網上搜尋到相關資料，唯他指在發放資料前必須確保資料正確。另外，他表示是次生態研究提供了基線資料，下一步會探討這些地點的生態與人的關係。此外，他表示政府會考慮以不同方式支援保育工作，除了財政支援，亦會考慮批出土地，讓有興趣的非政府組織在土地上參與保育及文化推廣等有關的經濟活動，從而賺取收入繼續營運。主席指觀塘海濱公園便是以此模式營運，而此營運模式的好處是能提供彈性，方便引入嶄新的保育及管理方法。他指發展局現正計劃將黃埔一個舊巴士總站發展為公園，並正考慮邀請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他留意到若營運者能賺取利潤，相關營運模式便往往會被評為官商勾結。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值得突破局限，引入新思維。他進一步指未來可探討以此方式管理紅樹林的可行性，例如將紅樹林交予營運者，並在不影響生態的情況下讓市民參觀紅樹林，有關營運者可把從中賺取的收入投放回保育及文化推廣上，或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如支付清理紅樹林的費用。

[麥美娟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58. 至於有委員提到推廣生態旅遊時需考慮生態地點的承载力，主席回應指理解某些生態地點不宜作全面開放，但可考慮仿效米埔採取有管理的開放模式，如每日或每年指定時間才開放相關地點予市民參觀，讓生態系統有充足時間休息。

59. 展望未來，主席希望能從《財政預算案》中取得撥款，成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並逐步落實不同的保育方案。他期待在落實方案時，能更廣泛地與市民溝通互動。若能成功落實保育項目，並一直承傳下去，將會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情。

議程項目5: 其他事項

60. 主席表示這次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他代表政府感謝委員過去一直為大嶼山的發展出謀獻策，向政府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並與政府一同監察各政策的落實。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